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长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335,303,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590,991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24,206,9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06,616,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7,590,991股)的35.91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25,800,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9,50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7人,代表股份12,81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30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9,50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34,740,977 99.9578% 543,000 0.0407% 20,000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48,982 95.6057% 543,000 4.2382% 20,000 0.1561%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耀耀、李骁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其他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回购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长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作出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437号】和【(2019)湘01民初438号】。现将有关南岭经贸公司诉湖南中安资源矿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矿产业公司)和长沙康普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普公司)等被告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业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11日,长沙中院受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业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9)湘01民初437号。南岭经贸公司请求被告中安矿产业公司履行2,220,467.38万元货款的支付义务,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3,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承兑所产生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公告》(2019-001)]。 2020年5月20日,长沙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安矿产业公司、被告长沙康普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47,990,319.57元; 二、被告长沙康普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47,990,319.5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7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 三、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50,000,000元额度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被告黄少华在50,000,000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50,000,000元内对黄少华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岳阳凯丰置业有限公司在17,600,000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17,600,000元内对岳阳凯丰置业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能承兑的汇票金额5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9年1月28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八、驳回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93,90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98,907元由长沙康普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少华、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凯丰置业有限公司、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涉及的合同纠纷事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484.69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有上诉的可能,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仍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积极应对,依法追索货款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437号;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438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应诉通知书》显示,获悉共计118起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其中72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共同被告,1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陆永作为共同被告,4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作为共同被告,41起案件以陆永作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813,259.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陆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9,994.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38,589.9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944,288.63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沟通应诉方案。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无法确定,其影响难以准确评估。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军先生的通知,李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李军 42,866,928 5.61% 32,000,000 74.65% 4.19% 0 0% 0 0%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旅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旗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0,616,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南通泓石拟减持不超过15,281,9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83%;旅旗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334,1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7%。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旅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2日,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旅旗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南通泓石及旅旗投资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化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泓石 43,800,000 2.8612% 0 43,800,000 2.8612% 旅旗投资 30,668,289 2.0034% 0 30,668,289 2.0034%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

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9,43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20%,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74,8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凯撒集团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凯撒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托

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5年7月8日,凯撒集团承诺:“在该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3)凯撒集团于公司股票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年4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86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8,789,986股已于2016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凯撒集团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620,000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另外,凯撒集团当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757,998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2018年5月3日和2019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止本公告日,凯撒集团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凯撒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凯撒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6月11日聆讯,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贵发出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以及于2019年8月10日发布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约定:汇金创投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交易款289,938.2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12日,上海摩山已收到汇金创投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交易款共计289,938.21万元人民币,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5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17.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0%。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40.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11%;火力发电量69.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3%;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7.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77%。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8.29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21.99%。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61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1.17%。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25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7.8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6,27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凯撒集团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凯撒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托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上述法定代表人由蔡荣军先生变更为赵伟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一)》、《变更(备案)通知书(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蔡荣军变更为赵伟,公司注册资本由2,715,665,975元变更为2,694,739,325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